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18 期(总第 65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3月25日

第18期(总第655期)

目 录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83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1号 (4)
4.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下达2011年加工贸易成品油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5)
5. 中国保监会关于征求《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7)
6. 中国保监会关于征求《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5, 2011

No. 18 (Series Issue No. 655)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empting Consumption Tax for Pure Bio—diesel Made from Discarded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s
..... (3)
2. Announcement No. 83,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1,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First Batch Export Quotas of Oil Subject to General Trade in 2011
..... (5)
5. Circular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siness Transfer of Insurance Company (Draft)
..... (7)
6. Circular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Insurance Institutions (Draft)
..... (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 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二、对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三、从2009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行业标准《报关服务作业规范》,现予以公布(标准编号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32-2010	《报关服务作业规范》	2010年12月24日	201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年 第1号

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修改后,有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为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总署2006年第31号公告及其附件所引用的原《条例》第二十九条,即指现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二、自2011年2月1日起,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申请提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应当使用修改后的《总担保保函(格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总担保保函(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总担保保函(格式)

开立日期: ××××年××月××日

编号:

受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邮编:100730)

我行,即法定地址位于×××市×××路××号的××银行,应×××(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要求,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保证函,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提供保证。

我行承诺,对于在本保证函有效期内申请人按照《条例》第十六条向海关提出扣留涉嫌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进出口货物申请的,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收到海关要求其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费用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有关费用,或者未能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履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索偿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索款项汇至贵方指定的帐号。

本保证函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万元整(RMB×××× 小写)。

本保证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年 12 月 31 日。对贵署未能在本保证函有效期满后 180 日内向本行发出索偿通知书的,本行不再承担本保证函规定的付款责任。

担保人:××银行
(签章)

保函签发人:×××
(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下达 2011 年加工贸易 成品油第一批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0〕1089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为做好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工作,现将 2011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配额下达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一、安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1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 170 万吨(见附件 1)。其中,汽油 129 万吨、航空煤油 15 万吨、柴油 9 万吨、石脑油 17 万吨。

二、安排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1 年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 170 万吨(见附件 2)。其中,汽油 42 万吨、航空煤油 106 万吨、柴油 22 万吨。

三、有关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凭本通知办理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手续,做好核销和监管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密切跟踪市场供求形势,按照确保国内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的原则,在配额数量内把握节奏,均衡安排出口,及时向商务部反映执行情况。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 2011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品种安排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1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品种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 2011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 成品油出口品种安排

单位:万吨

加工企业	汽油	航煤	柴油	石脑油	合计	经营单位
	129	15	9	17	170	
大连石化	48		3	3	54	大连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大连西太平洋石化	27	12	3	14	36	大连西太平洋石化
锦州石化	24				24	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锦西石化	12				12	锦西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广西石化	16	3	3		22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独山子石化	1				1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呼和浩特炼厂	1				1	满州里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

注:根据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原油、成品油为国营贸易商品,相应进出口业务由国营贸易企业代理。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1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 成品油出口品种安排

加工企业	汽油	航煤	柴油	合计	经营单位
	42	106	22	170	
茂名	3	13	3	19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3	23	4	30	
镇海	9	25	4	38	
高桥	9	6	3	18	
海南	9	8	4	21	
青岛炼化	9	3	4	16	
上海石化		6		6	
金陵		22		22	

注：根据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原油、成品油为国营贸易商品，相应进出口业务由国营贸易企业代理。

中国保监会关于征求《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我会起草了《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一)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

(二) 登陆中国保监会网站，通过网上互动—征求意见栏目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irc.gov.cn>)

(三) 电子邮箱：law@circ.gov.cn

(四)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 邮编：100140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公司转让全部或者部分保险业务的行为,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前款所称的“部分保险业务”的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不得泄露在此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保险业务转让协议。

第七条 保险业务受让方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转让方保险公司依照原保险合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负有的义务。

第八条 保险业务受让方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受让的保险业务在其业务范围之内;
-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
- (三)偿付能力充足,且受让保险业务后,其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信誉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在受让业务的保单最初签发地设有分支机构;
- (六)已进行经营管理受让业务的可行性研究;
-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转让的保险业务的价值、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受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确保充分、合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转让或者受让保险业务,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转让全部保险业务的,须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保险业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二)保险业务转让协议;
- (三)保险业务转让程序安排;
- (四)经营管理受让保险业务的可行性方案;
- (五)专业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
- (六)受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评估报告;
- (七)受让方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和受让业务对受让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的分析报告;
- (八)保险业务转让双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协议的文件;
-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协议后,转让方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受让方保险公司基本信息、转让方案概要及责任承担等相关事宜书面告知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并须征得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同意。

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死亡的,转让方保险公司应当按前款规定通知受益人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协议后,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联合公告,公告次数不得少于三次,同时在各自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转让全部保险业务,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的,应当在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保险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保险公司转让部分保险业务,涉及保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保险业务受让方保险公司应当将受让业务单独设账,独立核算。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进行保险业务转让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保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再保险、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保险业务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不得违反《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征求《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对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会起草了《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

(二)登陆中国保监会网站,通过网上互动——征求意见栏目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irc.gov.cn>)

(三)电子邮箱:law@circ.gov.cn

(四)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 邮编:100140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11日。

中国保监会法规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中国保监会)

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的管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保险类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协会及其他保险组织。

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保险类机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代表处和总代表处。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总代表,是指总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首席代表,是指代表处的主要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其他保险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登记的从事保险学术研究、培训及合作等非营利性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代表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辖区的代表机构实施监管。

第四条 代表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申请人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成立 20 年以上;
-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稳定,且具备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
- (三)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受重大处罚;
- (四)有明确合理的设立代表机构的可行性方案;
- (五)拟任首席代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申请设立代表机构,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持续经营保险业务 20 年以上,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设立新保险公司的,不影响其经营保险业务年限的计算;
- (二)上一年度年末总资产超过 20 亿美元;
- (三)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内控制度健全、经营合规、发展稳健。

第七条 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年限,可以以下列两项中较早的时间进行计算:

(一)该集团经营保险业务的起始时间；

(二)该集团中经营保险业务的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起始时间。

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年限，自该子公司设立时开始计算。

第八条 外国保险中介机构申请设立代表机构，除应当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持续经营保险中介业务 20 年以上，吸收合并其他公司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设立新保险中介机构，不影响其经营保险中介业务年限的计算；

(二)上一年度年末总资产超过 2 亿美元；

(三)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内控制度健全、经营合规、发展稳健。

第九条 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正式申请表；

(二)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保监会主席申请书；

(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法开业证明或者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四)申请人的机构章程；

(五)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名单、管理层人员名单或者主要合伙人名单；

(六)申请人前 3 年的年报；

(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主管当局的，应当提供该主管当局出具的对申请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意见书，没有主管当局的，应当提供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上述意见书或者推荐信应当陈述申请人在出具意见书或者推荐信之日前 3 年受处罚情况。

(八)设立代表机构的可行性方案；

(九)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简历；

(十)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首席代表授权书；

(十一)申请人就拟任首席代表在申请日前 3 年未受重大处罚的声明；

(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所称“营业执照”、“合法开业证明”和“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意见书或者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必须经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对拟设代表机构的申请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中国保监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中国保监会主席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决定批准的，颁发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代表机构收到批准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代表机构应当自收到批准书之日起 3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 (一)工商登记注册证明；
- (二)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
- (三)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邮政通讯地址；
- (四)首席代表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第三章 运行规范

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下列内容组成：“外国保险类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保险类机构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总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下列内容组成：“外国保险类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保险类机构名称”和“驻中国总代表处”。

外国保险类机构名称的中文译名应当在汉语发音或者含义方面与该机构外文名称保持一致，并如实反映其业务性质。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的总代表和首席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8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
- (三)担任保险公司管理职务2年以上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保险从业经历；
- (四)三年内未受重大处罚；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当称“代表”、“副代表”。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七条 每一代表机构的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人。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经营性活动。

前款所称从事或者参与经营性活动是指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自身从事或者参与经营性活动以及为他人从事或者参与经营性活动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

代表机构是否获得利益不影响对有关行为性质的认定。

第十九条 代表机构应当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应当为专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代表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代表机构中任职，且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商业性机构中从事具体管理或经营性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机构，且常驻时间每年累计不得少于240日。

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离开代表机构的时间每次不得连续超过30日；离开代表机构连续超过14日的，应当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向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向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一式两份，由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转报中国保监会。

代表机构应当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格式真实、详尽地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准确反映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情况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中国保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有权要求总代表和首席代表就年度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代表机构每年在所属的外国保险类机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应当分别向中国保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报送该外国保险类机构上一年度的年报。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所属的外国保险类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机构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报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分立、合并或者主要负责人变动;
- (三)经营严重亏损;
- (四)受到重大处罚;
- (五)外国保险类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对其实施重大监管措施;
- (六)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更换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由其所属外国保险类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保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由其所属外国保险类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负责人签署的拟任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三)拟任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简历;
- (四)申请人就拟任首席代表在申请日前3年未受重大处罚的声明;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变更中文或者外文名称,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由其所属外国保险类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保监会主席的名称变更申请书;
- (二)代表机构名称变更的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2个以上代表处的外国保险类机构,可以指定其中一个代表处为总代表处,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将该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为总代表处。

代表处经批准变更为总代表处的,总代表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代表机构只能在所在城市的行政辖区内变更办公场所,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 (一)新办公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 (二)新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和邮政通讯地址。

前款所称变更办公场所包括原有办公场所的搬迁、扩大或者缩小等情形。

第三十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撤销代表机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下列事项:

- (一)撤销代表机构的情况说明;
- (二)有关决议文件。

外国保险类机构应当在代表机构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完毕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三十一条 代表机构任命或者免除代表、副代表、外籍工作人员职务,应当自作出任命或者免职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任命决定的,还应当提供被任命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

证明和简历。

第三十二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的代表机构撤销后,总代表处是其惟一代表机构的,总代表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将总代表处的名称变更为代表处。

总代表处经批准变更为代表处的,代表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撤销代表机构,由总代表处负责未了事宜;未设总代表处的,应当指定一个代表机构负责未了事宜;其所有代表机构均已撤销的,由该外国保险类机构负责未了事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拟任和现任总代表、首席代表进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内容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判断其工作能力的因素之一。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代表机构的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进行监管谈话,提示风险,并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代表机构应当将监管谈话的相关情况向其所属外国保险类机构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

外国保险类机构应当在监管谈话之日起一个月内,就监管谈话涉及的有关问题书面反馈中国保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总代表、首席代表每年度应到所在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汇报工作至少一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将总代表、首席代表或者代表机构其他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情况通知外国保险类机构,并就有关人员的任免提出监管建议。

中国保监会可以约谈设立代表机构所属外国保险类机构的有关管理人员,向其通报代表机构的工作情况或者要求其就代表机构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就代表机构的工作情况通报其所属的外国保险类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并提出有关监管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代表机构进行日常和年度检查。

日常和年度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代表机构的日常运作情况;
- (二)各项申报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三)代表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 (四)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从事经营性活动;
- (五)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就上述检查的结果,结合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出具监管意见,并可以将有关监管意见通知其所属的外国类保险机构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

第四十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对代表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总代表或首席代表可以责令撤换；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机构。

第四十三条 代表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代表机构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代表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经营活动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机构工作人员，由中国保监会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或者当地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报告或者材料的；
-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代表机构受到中国保监会或者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3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从事、参与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危害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其受处罚的情况作为其所所属的外国保险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审慎性条件予以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保险类机构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国保险类机构驻华办事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外国保险类机构设立代表机构的正式申请表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提交的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外国保险类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批准、报告期间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6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适用〈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保监发〔2008〕101 号)同时废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